

景順實現能源轉型基金(原名稱：景順能源轉型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規定，揭露本公司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景順實現能源轉型基金」定期評估資訊如下：

1. 基金資產組合符合所訂ESG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 ESG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

本基金的目標為致力於朝向全球轉型為低碳資源或能源，並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結合主題性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方法，特別關注環境標準。

本基金透過高度專業的自然語言處理(NLP)技術，按自有的總體主題評分，根據未結構化的新聞資料，評估一家公司涉獵能源轉型相關關鍵主題的程度。經NLP流程後，亦將進一步採用ESG條件，確保該公司不僅從新聞中對轉型主題相關消息有積極涉獵，也滿足投資經理持續應用與檢視的內部定義之ESG標準。

排除法：本基金將透過篩選以排除不符合本基金就其他環境及社會指標等一系列標準之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依據現行歐盟規範應考量之重大負面影響。因此，該流程將透過篩選，排除特定業務活動的收益或營業額超過預設限額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所有考慮納入投資之發行機構均需通過篩選，確保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並於不符合時予以排除。現行排除標準將不時更新。

同業最佳法：本基金將使用自有評等和衡量企業轉型至低碳經濟的過渡能力的第三方指標構建投資組合，以俾最終配置將反映得分較高的公司將配置高的權重偏高，而得分數較低的公司則配置的權重偏低。依據第三方能源轉型評分對公司進行產業內排名。百分比排名較高之公司使其權重上調，而評等較低之公司將減少其投資組合之配置權重。

- ESG實際投資比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符合上述ESG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為 96.2%。

2. 境外基金採用ESG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 本基金未設定ESG績效指標(Benchmark)。

3. 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

- 署職治理報告定期公布，請參考官方網站如下：

[2024 Global Stewardship and Sustainability Report](#)

景順實現能源轉型基金(原名稱：景順能源轉型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有關基金之 ESG 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定期評估資訊將於本公司網站 ESG 基金專區(<https://www.invesco.com/tw/zh/sustainable-channel/sustainable-investing-fund.html>)公告。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投資資產或標的。